

### 群益系列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14.10版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 號	(可不填)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辦理停止、恢復、變更金額或扣款基金時，以群益投信收件日為準。
2. 本申請表正本須於扣款日期(每月6日/16日/26日)前四個營業日下午4:00(含)前送達群益投信，經審核無誤後始可於當月變更生效。若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核印不及或扣款人印鑑不符，將延至完成核印後之選擇扣款日開始扣款。(若為募集中基金，不以前述日期規則處理，首次扣款日將於取得成立核准函後四個營業日始得扣款)
3. 若您所指定變更後的基金為募集中基金，因募集中基金需取得成立核准函後四個營業日始得開始扣款，可能會造成變更基金後當次無法扣款狀況發生，特此通知。
4. 每支基金每次扣款最低申購金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以千元為單位累加，須外加手續費，若申購二個以上基金，扣款當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5. 扣款日期為每月6日/16日/26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金額請務必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下午3:30前存入扣款帳戶)。
6. 若受益人未主動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扣款金融機構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作業；但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比照受益人提出終止扣款辦理。
7. 群益投信在第一次扣款順利完成前，保留是否接受申請之權利，但群益投信不同意接受申請時，將予個別通知。
8. 原約定契約若有相同扣款基金及扣款日但向不同銷售機構申辦者，請於變更時填寫原銷售機構以利作業。若未填寫，群益投信則以相同基金相同扣款日第一筆約定之契約處理。
9. 本公司相同銷售機構同基金同一扣款日僅能設定一筆扣款，若變更扣款之基金及扣款日係為目前已在扣款之基金時，受益人同意以下述填寫變更後金額予以累加計算(若為停扣之基金時，則以不累加並以下列金額恢復扣款)，惟不得超過\$999,000元的上限。

變更項目	申請內容 (限新台幣計價基金)						
	原基金	原扣款日	原銷售機構(註8)	原基金	原扣款日	原銷售機構(註8)	
1. 終止扣款 1.生效日詳注意事項2。 2.原優惠費率即終止。 3.欲買回基金，請填寫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表。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2. 恢復扣款 1.生效日詳注意事項2。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3. 變更扣款 基金或金額或日期 1.生效日詳注意事項2,3,9 2.扣款基金變更為「B類型(配息型)」其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如下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元

**B類(配息型)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適用首次指定收益分配之帳戶受益人使用，並同意下述帳號登記為群益系列基金指定買回帳號。如已指定而欲變更者，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同意成為指定扣款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最新版公開說明書。請依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指示，按約定之扣款日(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授權書指定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作業，將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基金之基金專戶，作為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基金之價金，有關扣款作業同意以群益投信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群益投信所發行之公募基金因其受益憑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功能，故無法提供受益人要求可透過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申購買回及登載於證券商之保管戶劃撥帳戶之服務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受益人應瞭解投資該基金之風險，其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之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利率及投資於違約的債券等風險，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人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及其該基金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投資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可配息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可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本人已於申購前取得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並詳閱之，藉由前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各項可能費用。本申請書所述之相關文件或附件，均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如本次申購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應另簽署風險預告書。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下載。各銷售機構之通路報酬請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

以上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20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